

嘉義市仁義高級中學學生自治組織章程

107年09月07日 仁義中學班代大會通過
107年09月14日 仁義中學主管會報通過
107年09月21日 仁義中學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學校學習效果。

貳、目的

為使學生了解學校之行政措施，學校行政人員明瞭學生之需求與建議，以期雙向溝通，取得共識，作為學校改進行政、教學之參考，亦增進學生解決問題之能力，發展學生領導才能，懂得行使民權之知識，培養遵守紀律之習慣，特定本章程。

參、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嘉義市仁義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正名為「嘉義市仁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簡稱為「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培養學生自動、自發、自治與自律的民主精神，建立團結、守法與守紀律之現代化健全國民。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各社團之社務發展。
- 二、議決並執行學生自治事務。
- 三、代表會員依相關法令出席各項會議。
- 四、對外參與各項學生活動、促進校際交流；對內負責籌畫及辦理師生各項活動。
- 五、為會員與學校之橋梁，綜理會員意見並代為溝通與處理。
- 六、促進會員福利及有關事宜。
- 七、統籌本會財務之運用與稽核。

第二章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

第四條 會員資格

本校全體學生（完成註冊）為會員。

第五條 會員權利義務

- 一、會員權利包含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其行使辦法另訂之。
- 二、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決議案。
- 三、維護本會名譽。

第三章 組織

第六條 全校各班遴選三名學生為代表（以下簡稱班代）

第七條 學生會議每年至少應於期初、期中與期末時召開，並由各班班代出席會議，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名，由班級代表中選舉產生。

第九條 本會設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學生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條 理事會設理事五人，監事會設監事兩人。均由班級代表按無記名連記法投票產生，理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一條 工作編組

- 一、公關活動組、文書學藝組、總務組、理監事機動組。
- 二、各組設置組長，組員人數視各組需要而定。
- 三、各組組長由會長、副會長共同遴聘，班代表決同意後任命之。
- 四、各組副組長、組員，由組長遴聘之
- 五、組長、副組長、組員，會員皆有資格擔任。

第十二條 各組工作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第四章 幹部掌職

第十三條 會長職責如下

- 一、會長對外代表本會，處理對外一切事務；對內綜理本會會務。
- 二、主持本會各組工作會議，督導其工作之推展。
- 三、督導本會各組辦理各項師生活動。
- 四、督導本會活動計畫與經費概算之編制。
- 五、代表本會向學校反映各項應興應革之事。
- 六、協助各社團之社務發展。

第十四條 副會長負責襄助會長，協調各組無法解決的問題，並彙整報告予會長。若會長因故無法處理會務，職務由副會長代理。

第十五條 公關組負責寄發公關函，協助各組承製宣傳品，聯絡架設各項活動之燈光音響廠商、表演藝人及經紀公司聯絡洽談及簽設VIP特約商店，及與廠商合作承製特約商店手冊，及其他公關組織負責項目。

第十六條 活動組負責協助辦理社團博覽會及新生始業輔導，協助辦理正、副會長選舉，協助各項活動工作人員籌備，及協助規劃辦理本會各項活動等。

第十七條 文書組掌本會文書、講座、會議紀錄、電腦文件製作、定期發行本會會訊，編列年度行程表及各組計畫表製作，協助處理各組對外公文之編寫、分發及檔案管理、排定會議議程及製作開會通知書及本會各項文書事務等。

第十八條 總務組處理本會之庶務，製作本會通訊錄、協會各組向校方申請必要之經費，並於會議中公布帳務收支明細。

第十九條 機動組負責支援本會各組活動工作及器材擺設和場地布置、活動攝影等事宜。

第二十條 學藝組負責本會活動之宣傳，美編設計之事宜、會訊美術排版、公關函知製作與設計及支援各組美工事務等。

第二十一條 理事負責向監事報告學生事務及會議結果，保障所有學生權利及福祉，處理會內外所有事務。

第二十二條 監事負責檢視學生會所提議之預算案，對學生會工作方針及經費運用有審查、建議與監督之權，罷免、糾舉、彈劾學生會之幹部。

第五章 任期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

第二十四條 本會各組長、副組長、組員任期隨會長、副會長之更替而終止。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會議職權如下：

- 一、通過及修訂章程。
- 二、決議本會工作方針，重大會務及提案。
- 三、聽取、審查理、監事工作報告。

第二十六條 班級代表因故無法出席，需向文書組請假手續並由其他幹部代理。

第二十七條 臨時會議必須由會長提出申請，將由學務處核准後召開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會議開放有意願之會員列席旁聽，需會前向文書組辦理登記手續。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得接受會外人士小額捐助，並開立收據、感謝莊，及邀請捐助人參與本會承辦之活動。

第三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視情況向學校各單位申請補助，或經家長會、校友會同意後，爭取家長會費、校友會費支應，若仍不足，得以專款專用方式另向會員收取。

第三十一條 本會所有收支應列入帳冊，並接受全體會員監督與查詢。

第三十二條 本會帳目明細表應於每學期期末學生會議時公布。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准實施，修正者亦同。